



Only **YES** means **YES** , 積極同意模式

◆ 律師 — 辛佩羿

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

Me too 事件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曾經被傷害過的人猶豫著要不要鼓起勇氣說出自己的感受；曾經故意或有意無意性騷擾他人者，也都心驚膽戰地關注著無遠弗屆、全年無休、24 小時不斷放送的網路資訊，看看是否會提及到自己。搞得全臺好像都很不遵守性方面的界線，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積極同意說（affirmative consent）

在司法或行政實務上判斷是否有違反意願時，行為人都會抗辯說「他又沒有說不要」、「如果他不喜歡為何不說」、「他如果早點拒絕我，我就不會……」，這時我會推薦一部影片「同意喝茶 Tea Consent 與積極同意 Only Yes means Yes」（參考婦女新知基金會 youtube，<https://youtu.>



對方說「嗯...我不是很確定欸」



泡了茶 並不代表你有權力
逼他喝下去



有些人在燒水、泡茶
或加入牛奶時改變心意



不。要。逼。他。喝。茶

美國的 Blue Seat Studio 在 2015 年製作一部短片，以「詢問要不要喝茶」這件事情來比喻性行為，藉此說明積極同意的重要性；婦女新知基金會取得授權製作中文版字幕，期望讓更多人了解積極同意的意涵。（圖片來源：截自婦女新知基金會 YT，<https://youtu.be/3TqR9WtJbbM>）

be/3TqR9WtJbbM），影片中有個比喻，假如你問一個人要不要喝杯茶，如果他說要，當然沒問題（可以倒茶給他喝）；如果他回應起來支支吾吾、猶豫不決、充滿不確定性，縱使你很用心地泡了杯茶，也千萬！不要！逼他喝！因為你泡了茶，不代表你有權利逼他喝下去，也不要因為他不喝茶而生氣；如果他直接拒絕，拜託千萬也別泡茶了；如果他一開始說好，但在你煮水、泡茶、加糖加奶、端出茶後，他改變心意不想喝了，也別逼他喝；如果他失去意識（例如：睡著、喝醉、服藥等），

他就沒有辦法表示他要喝茶，此時的你，也不要把茶強灌進他嘴裡。而喝茶就是性行為的比喻，原本對方想要在房間進行性行為，後來不想要了，那就應該要停止。原本想要性交，後來只願意指交，那就是不要性交，這就是積極同意的意涵。

停下！別再試探了！

換句話說，對方當下「沒有」明顯表達不悅、「沒有」抗拒行為，並不能作為判斷的唯一基準，因為每個人遇到不悅

的人、事、物，會有如何之情緒、行為反應，本來就跟事發的地點、情境、彼此間關係、個人心理與生理素質及狀態等因素不同（例如：對方可能基於同事情誼不想破壞氣氛而沒有明白拒絕，但不代表對方同意接受你的善意），而有各種可能，無法一概而論，所以不應該因為相對人沒有明確拒絕，就反面推論為同意。所有保障關於性的自主決定權，就是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開展與性相關之行為或關係（例如：《性侵害犯

罪防治法》、「性平三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所以每個人依各該法律負有尊重他人對於性的自主決定權之行政法上義務，不違反義務的方式，就是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如果對方沒有在當下以明確的行為、言詞表示拒絕，不等同對方當然默許同意。

或許有人會問，那我怎麼知道我該在哪裡住口、停手？依據積極同意模式的判



「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如果對方沒有在當下以明確的行為、言詞表示拒絕，不等於對方默許同意。



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



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受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穿著暴露、特殊職業、不當場求救、不立即報案等，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

準很簡單，想要確認對方意願時（例如以對方聽得到的音量、可以理解的方式告知對方後，對方不予回應，應該推定對方不同意，而非重複詢問直到得到想要的回應，因為通常只會讓人反感，縱使勉強被迫同意，那也不是出於真意），亦即對方沒有回應，就請 stop，別再一直試探了！

臺灣：最高法院第 1781 號判決

目前有些判決採取積極同意模式之判準，引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判決，介紹這個判準的內涵如下：要求

性主動的一方有責任確認對方在「完全清醒」的狀態下「同意」（但排除對未滿 16 歲、心智障礙、意識不清、權力不對等或以宗教之名行誘騙之實者）之行為，鼓勵「溝通透明化」並「尊重對方」。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單獨與你同行回家或休息，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

II. 定義

A. 同意

同意是肯定的、有意識的、自願的和可撤銷的。同意進行性活動需要每個人都肯定、有意識且自願地參與性活動。

每個人都有責任確保他們獲得對方的肯定同意才能從事性活動。缺乏抗議、缺乏抵抗或沉默並不構成同意。肯定性的同意必須是持續性的，並且可以在性活動期間隨時撤銷。

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存在約會關係或曾有性關係本身永遠不會被推定為同意的跡象（後來的性關係或約會關係本身也不足以證明同意先前行為）。

美國加州大學訂定的性暴力與性騷擾禁止政策中，對於「同意」有明確的定義。（Sourc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ttps://policy.ucop.edu/doc/4040385/SVSH-Chinese>）

意」或有「半推半就」的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的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的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的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的責任。

美國：性暴力與性騷擾禁止政策

這標準也不只是在臺灣司法判決中出現而已，美國加州大學訂定性暴力、性騷擾（Sexual Violence and Sexual

Harassment）禁止政策，讓所有參加大學課程和活動的人都在沒有騷擾、剝削或恐嚇的氣氛中共同工作、學習。這個政策的中文版本中，對於「同意」的定義是指，肯定的、有意識的、自願的和可撤銷的。……缺乏抗議、缺乏抵抗或沉默並不構成同意。肯定性的同意必須是持續性的，並且可以在性活動期間隨時撤銷。投訴人與被投訴人之間存在約會關係或曾有性關係本身永遠不會被推定為同意的跡象（後來的性關係或約會關係本身也不足以證明同意先前行為）。

希望透過法律白話方式不斷推廣彼此尊重的觀念，讓人與人之間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傷害，造就和諧與充滿愛的社會，才是國家進步的動力。